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2020〕5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莆田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等重要思想，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根据《福建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实施意见》(闽数字办[2019]10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20]21 号)，现就加快推进我市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的部署要求，加快 5G 新型网络建设，构建具有莆田特色的 5G 产业生态，多方位推进 5G 在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融合应用，以机制促创新，以应用促发展，以项目促带动，打造具有全国竞争力的 5G 产业高地，为实现换道超车、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建成 5G 基站 2000 个；2022 年，全市建成 5G 基站 8000 个，5G 个人用户数超过 50 万，5G 相关产业产值规模超 40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 5G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 编制建设规划。市通管办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铁塔公司梳理 2017 年 6 月 15 日市政

府已批复实施的《莆田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内容，结合现有、已规划通信基站、配套机房及传输管道布局和服务范围，按照“新增一批，利用和改造一批”的原则，在专项规划内容的基础上，新增 5G 专项规划修编内容，报市政府研究批复；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规划数据进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筹利用。有关部门在编制审批公路、铁路、地铁、机场等基础设施规划时，要征求市通管办和市无线电管理局意见。市、县（区、管委会）每年将移动通信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征迁基站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补偿，并指导支持新址的选址和建设；对于需要独立占地的 5G 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依据市政府批复实施的专项规划，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铁塔公司项目进行用地审批。对用地面积小、需多点分布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应土地。

责任单位：市通管办、无线电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广电网络、铁塔公司

2. 开放公共资源。市通管办负责会同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铁塔公司，提出 5G 站址建设需求，编制 5G 站址利用公共资源目录库，充分发挥资源统筹作用。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铁塔公司按季度梳理公共建筑、绿化用地、社区资

源开放需求清单报地方政府协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免费开放我市各类公共资源支持 5G 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包括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大楼和所属公共设施资源，以及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医院、校园、机场、港口、客运站等场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免费开放电力走廊杆塔、市政路灯杆塔、监控杆塔、交通信号灯杆、街边建筑物墙体等。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的产权所有单位或管理单位，不得拒绝开放公共站址资源，应当将通信基础设施等同于水、电及煤气等公共基础设施，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机房空间、传输管道、天面空间及电力配套设施等资源，禁止在 5G 网络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收取任何费用。统筹规划建设 5G 智慧杆及配套资源，整合利用路灯杆、信号杆、监控杆、电力杆（塔）等各类社会杆（塔）资源，支持相关单位按需将现有道路各类存量杆塔改造为智慧杆。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通管办，市直有关单位、国网莆田供电公司、各电信运营商、广电网络、铁塔公司

3. 完善相关标准。市通管办、通信行业协会加快制定我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将 5G 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同步规划、设计、审批、施工和验收。在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出台前，由市通信办会同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铁塔公司拟定试行标准，包含预留机

房空间、传输管道、天面空间资源及电力配套设施等。在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按照《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印发<莆田市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自然资发〔2019〕94号）的要求，将市通管办牵头的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铁塔公司列入联合技术审查部门，对各方共同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统筹吸纳，告知建设单位按照意见进行建筑物规划设计方案的修改完善。按照建筑物通信设施建设试行标准，新建住宅、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通信机房及机房电源、接地位置、天线安装位置等移动基站配建条件的预留由建设单位负责并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参照宽带光纤入户“国标小区”的相关做法，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的移动通信配套设施竣工验收文件报备市通管办，市通管办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铁塔公司对其进行质量监督，质量检查合格后通知各通信企业、广电网络、铁塔公司进场进行移动通信设施的安装和开通工作，确保建设项目的移动通信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投产。

责任单位：市通管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直有关单位

4. 优化建设环境。相关部门要开通 5G 基站设置审批绿色通道，推广“一窗受理”模式，实行 5G 铁塔、管线、机房等设

施建设与新建住宅、商务楼宇、公共设施的建设并联审批，推进 5G 设施建设事项审批“一网通办”。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铁塔公司以《5G 网络建设审批单》的形式报批，审批事项包括 5G 网络建设的场地开放、传输管道、天面空间资源和电力配套设施的使用以及直供电接入、转供电改造等。各县区（管委会）严格落实 5G 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直供电接入方式，全面清理转供电行为。建立 5G 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加快用电业扩报装业务办理，提供“一证办电”、“网上办电”等便捷服务。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铁塔公司及相关基站建设单位可凭产权证明或物业租赁证明进行电力报装。加大 5G 通信设施的电价优惠力度，支持 5G 产业落地，具备条件（即符合公变低压直供）的 5G 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实施直接供电，不具备条件的，按照专变下挂二级表方式实现电费直接结算并签订三方转电协议，专变红线内，新建建筑预留 5G 基站专用供电设施和用电容量。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铁塔公司开展 5G 基站智能电表改造，并以市为单位统一计算用电量。加强 5G 基站保护，依法惩处无故阻碍基站建设和盗窃、破坏基站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伪基站打击力度，严格落实我市已经制定发布的 5G 基站干扰协调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通管办、无线电管理局，国网莆田供电公司，各县（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布局 5G 产业集群

1. 加快 5G 产业规划布局。围绕全省“一盘棋”，加紧谋划 5G 重大支撑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及国家数字经济示范区实施方案。依托高新区、开发区等建设 5G 产业集聚区，集中力量在樟林片区打造 5G 产业园，谋划创建 5G 科技园，打造仙游 5G 终端产业园、荔城数字经济产业园、涵江 5G 新型显示和集成电路产业园，通过各类 5G 专业园区的建设，拓展全市发展空间。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2. 突出龙头示范带动。加快大唐网络 5G 微基站全国生产总部基地、5G 微基站东南运营总部、5G 产业东南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东南信息技术研究院等龙头示范项目建设。重点发展新型显示以及射频芯片、功率放大器等 5G 核心器件产业，打造 5G 新型显示和集成电路制造基地、光通讯配套产业基地和 5G 智能终端制造基地。推动 5G 定制化软件、5G 网络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等产品开发，打造 5G 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各有关单位

3. 聚焦产业链招商。创新开放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注重“一

把手”招商、产业链招商、高端嫁接招商。立足我市比较优势，重点围绕 5G 手机等整机智能终端、5G 射频和基带芯片等核心器件、光纤光缆和光模块等 5G 传输网设备三大领域，强化产业链招商，完善产业体系。高位嫁接 5G 优质资源，抓住京沪深台等地产业转移机遇，全力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深化融合互动。积极探索 5G 与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新模式，实施高端装备、纺织鞋服、工艺美术、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推行工业 AR 应用、工厂无线自动化控制，促进产业优化升级。鼓励 5G 与平台经济的融合应用，加持赋能。加快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开展基于 5G 网络试点智能电网、智能家居、工业节能等商业化应用。推动 5G 在农业、港口、物流、电商、文旅和体育等领域的应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5. 强化创新驱动。围绕 5G 相关产业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各类培育载体。支持建设 5G 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 5G 核心产业链关键技术研发和产学研合作。支持莆田高校及运营商创新实验室等开展 5G 应用技术研究。鼓励面向制造业、教育、交通、医疗、电力等垂直行业，建设 5G 融合应用

技术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基地（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莆田学院、湄职院

（三）推进 5G 社会应用

1. “5G+政务服务”。支持构建政务虚拟专网，推进 5G 智能终端远程高清视频会议等应用，提升电子化办公水平。推动网上审批系统及城市统一服务入口 5G 技术适配性改造，通过 5G 手机/终端，试点开展高精度信息采样、纸质材料电子化提交、远程审批和签章电子化等，全面提升“自己批，网上办”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2. “5G+民生服务”。推进湄洲岛基于 5G 网络环境开展无人驾驶、道路测试、远程控制等网联车应用示范和城市公交运营试点。鼓励在公立医院、妈祖国际健康城试点 5G+智慧医疗服务，开展 4K 高清远程手术示教、远程会诊、移动急救等应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推动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适时开展 5G+智慧教育试点，打造异地师生互动教学模式，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智慧社区 5G 试点应用，搭建基于 5G 的水质、车位和电梯感知等泛在智能感知信息平台，提升居民生活体验感。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住建局、城市管理局、教育局、数字办，湄洲岛管委会、北岸管委会，水务集团

3. “5G+社会治理”。支持开展 5G+智能安防试点，在“雪亮工程”“网格化管理”“数字城管”等平台建设中，广泛配备 5G 图传设备终端等，促进平安莆田建设，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的整体水平。推进 5G 智能设备在防汛、消防、抗震救灾等应急领域的试点应用，促进应急系统指挥、调度、处置更加精准、高效。推广 5G+数字身份认证在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网格办、城市管理局、应急局、数字办

（四）打造 5G 示范工程

1. 打造木兰溪流域生态文明 5G 应用标杆。结合“生态文明样本”木兰溪流域综合工程建设，探索 5G 示范应用模式；构建城市内河立体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基于 5G 网络开展无人机巡河、无人船水质监测、河道监控等应用试点，打造新型 5G“数字化河长”，提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支持通过 360 度全景 VR 直播在 5G 手机/终端展现木兰溪秀美景色；探索在奠基点、木兰陂公园、玉湖公园、绶溪公园等地开发 5G 智慧生态示范点。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数字办、木兰溪管理处，铁塔公司，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2. 打造妈祖文化 5G 应用样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湄洲岛”的嘱托，推进湄洲岛建设全国智慧生态示范岛。搭建 5G+VR/AR、4K/8K 会展平台，向世界展示妈祖

文化；以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为契机，扩大 5G+智慧交通试点成果；通过 5G+文创、旅游等，推动一批智能民宿、智能导游等项目落地，为游客提供全新数字化旅游体验，促进湄洲岛全域旅游发展。

责任单位：湄洲岛管委会，市文旅局

3. 打造仙作文化 5G 应用典范。结合仙作工艺小镇规划，嫁接高端资源，联合打造仙作文化 5G+大数据展示平台。基于 5G 网络，搭配 VR/AR 及超高清视频直播技术，探索线上高端红木家具展示、鉴定、交易等场景，打造线上线下互通互联产品可溯源的高端红木社区。

责任单位：仙游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4. 打造高教园区 5G 应用示范。高规格、高起点规划莆田高校片区 5G“新基建”工程，配套建设 5G 科技园区；引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构建开放共享的技术创新和产业服务平台，推动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实现 5G 产研资源汇聚，带动莆阳新城打造 5G 未来科技城。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工信局，莆田学院、湄职院，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5. 打造智慧港口 5G 应用示范。依托 5G 核心能力，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技术，加快全自动集装箱码头系统建设，推动我市港口港区无人化远程调度、集装箱智能理货、内集卡自动驾驶等示范应用。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秀屿区人民政府、北岸管委会

6. 打造 5G 智能制造应用示范。推进各产业园区应用 5G 技术打造智慧园区，鼓励企业应用 5G 技术，通过上云上平台、信息化改造等提升生产效率、支持柔性定制、提高安全生产，扶持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打造 5G 智能制造标杆，全面提升工业互联网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信息化工作的傅冬阳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陈志强副市长、郑瑞锦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办公室下设网络建设协调组，挂靠市通管办，负责协调解决 5G 通信基础设施选址、建设和推广应用等具体问题，督促落实公共站址资源开放并通报情况。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对应成立机构，并指定挂靠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做好 5G 网络建设选址等协调工作，切实保障好 5G 网络建设。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将 5G 网络建设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和投资工程包。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相关电信企业

（二）加强频率保障。加大 5G 频谱资源使用保护力度，依法打击违法用频行为。5G 基站设置与使用单位应主动协调解决合法无线电台（站）使用单位的干扰问题，无线电台（站）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推进无线电台（站）数据库与电信运营商、广电网络、铁塔公司的公众移动基站数据交互，逐步实现基站数据实时交互和动态更新。

责任单位：市无线电管理局，各电信运营商、铁塔公司、广电网络

（三）加大扶持力度。统筹市级相关专项资金用于扶持 5G 网络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等项目建设。设立 5G 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制。鼓励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增加 5G 产业的信贷投放。将工业企业利用 5G 改造提升生产设备等符合条件的成本费用纳入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范围。对符合首购条件的 5G 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数字办、金融办，人行莆田市中心支行

（四）注重人才引育。加大 5G 人才引育集聚力度，加快 5G 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将 5G 高端人才纳入“壶兰计划”重点人才引进目录，对能在莆实现重大产业突破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建立校企合作基地及实验室，重点围绕新型网络架构、编译码、高效传输、射频芯片、

微波器件等领域开展 5G 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责任单位：市人才办、人社局，莆田学院、湄职院

（五）强化安全保障。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预警机制，构建组织严密、高效顺畅的 5G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加强 5G 通信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保护，构建多层次、多纵深的综合防御体系。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

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公安局、数字办，各电信运营商、广电网络、铁塔公司

（六）强化工作落实。5G 建设和产业发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由市发改委、通管办牵头负责，对日常工作进行统筹指导、跟踪督促，并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等部门建立督办联动机制，针对未按规定开放资源或强制收取不合理费用等扰乱 5G 网络建设且超过 30 天的行为，由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铁塔公司提供 5G 基站所在位置、单位名称（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具体违规情况等信息，报送至市 5G 网络建设协调小组，建立挂牌督办清单，并纳入市、县（区、管委会）效能督办，确保督办事项得到落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通管办、市政府督查室、效能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
